

关于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内容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上述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9 年度，吴启元、丁禾、从波、施晨宁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签署《保证函》，以保证的方式为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商业担保行为，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

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该机构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研究和分析,现就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先国（签字） 姚先国

张红英（签字） 张红英

谢建民（签字） 谢建民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